

关于批准对新会柑实施地理标志

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新会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新会柑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新会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建议划定新会柑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请示》（新府报[2006]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、大泽镇、司前镇、罗坑镇、双水镇、崖门镇、沙堆镇、古井镇、三江镇、睦洲镇、大鳌镇等11个街道办事处、镇和围垦指挥部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系和种苗。

1. 品系：茶枝柑的大种油身品系、细种油身品系；
2. 砧木：红柠檬、江西红桔、软枝酸桔；
3. 苗木繁殖：采用嫁接技术繁育苗木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地下水位深度0.7米以上、能利用潭江水灌溉的水田或坡地；土壤类型为潴育型水稻土、赤红壤；土壤有机质含量 $\geq 2.0\text{g/kg}$ ；土壤pH值在5.0至7.0之间，活土层厚度宜在60cm以上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1. 栽植时间：春植(立春至立夏)或秋植(白露至寒露)。受咸潮影响的围垦地区、春旱年份宜在5月至6月雨季来临前栽植。
2. 栽植密度：每公顷栽植植株数不超过1200株。
3. 园地建设：新建园前茬作物不能是柑橘。

水田种植要求深沟高畦、高墩种植，独立建园面积不超3公顷，独立排灌系统，每畦配宽0.6至1.2米小沟，大、小沟相通，可灌可排；坡地种植要求起低畦，低墩种植。

4. 土壤管理：以有机肥和客土改良土壤。每年在夏、秋梢老熟后，新芽萌动前或采果后，中耕1至2次，每年施用石灰1至2次。
5. 施肥：每年农历的正月、5月和9月埋施有机质肥，每公顷年施用纯鸡屎量不少于1200公斤；产果100kg的植株，年施纯氮0.8kg至1.0kg。氮、磷、钾比例1:(0.3至0.4):(0.8至1.0)。

6. 整型修剪：采用自然开心树型。保持果园通风透光，叶果比不少于 60: 1。

(四) 果实采收：分批采收，成熟一批，采收一批。

(五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果实扁圆形，质地软，表面油胞凸出，有油光感，皮色橙黄色至大红色。

2. 理化指标：

项 目	大种油身	细种油身
单果重	125-175g	100-150g
果形指数	0.7-0.8	0.7-0.8
可溶性固形物	10.5-12.5%	10.5-12.5%
固酸比	12-18	13-18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新会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新会柑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